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64号

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5-500109-48-01-0176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支坪长江大桥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性质，为城市快速路，起于一纵线牟家湾立交（不含），止于桅花大道与渝泸高速收费站相接，道路总长 2.9 千米，其中九龙坡区长度 0.82 千米，江津区 2.08 千米，含跨江大桥 1 座、互通立交 1 座。跨江大桥为单跨钢箱梁悬索桥，全长 1.916 千米，主跨 820 米，北引桥 328 米，南引桥 768 米；支坪互通主线长度 911 米，设 6 条匝道。项目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幅宽度 31 米，桥面宽度 34.7 米。附属工程包括大桥管理用房、综合管网、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警示牌、径流收集处理系统等。设计近、中、远期分别为 2030 年、2036 年、2044 年。

项目总工期 52 个月，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 4 处总占地 1.51 公顷表土堆场、2 处总占地 0.51 公顷的施工生产区，不设弃渣场、施工便道、拌和站。项目总投资约 24.8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4.70 万元。

项目属于《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中规划建设的城市道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占地类型以园地、交通运输用地为主。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项目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江段，项目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以桥梁跨越形式为主。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三）水环境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砂石骨料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四）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分布农村居民点 5 处，规划居住用地 1 处、规划中小学用地 1 处。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

废弃土石方、废油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用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废水排入长江、施工车船燃油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航运海损事故、桥面交通事故等引发地表水环境污染。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小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范围，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设置临时拦挡措施，施工完成后用于土地整治与绿化覆土；施工结束后耕地采取植草护坡、绿化复垦等生态恢复措施，植物恢复优先选择乡土物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施工生产区排水沟、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措施；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弃渣场、临时施工生产设施，施工扰动区域边界设置防护网。施工前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跨江大桥桥墩基础应在1~2月枯水期不涉水施工，避让鱼类繁殖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施工时避免强光直射。按要求投放增殖放流鱼类和人工鱼巢。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域定期洒水降

尘，设置封闭围挡及喷淋雾化系统；施工工地内道路及材料堆放场地硬化处理，车辆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及配套沉淀池；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细颗粒散装建材密闭存放，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采用密闭式运输；开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绿化。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桥梁塔墩基础不涉水施工，项目 P8~P10 桥墩应在枯水期施工，采取双壁钢围堰。严禁机械油和废油直接进入水体，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泥浆循环使用。施工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等预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沿线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违规施工作业，高噪声设备安排在昼间作业；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限速、禁鸣，临近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场界处设置 3.0 米高围挡，老鹰岩农民新村、八块田、温家湾子等居民点设置移动声屏障。

运营期在中期预测超标的保护目标路段设高度 3 米、总长 390 米的直立式声屏障，预留噪声治理费用，K1+540~K1+890 路段预留声屏障设置条件，声屏障设计与建设过程应充分利用自然地形物，并考虑与周边植被景观的环境融合效果。

建设单位应预留噪声治理费用,加强对项目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居民意愿采取安装隔声窗、功能置换或拆迁等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噪声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合理划定建筑物与项目的噪声防护距离,邻路侧规划居住用地噪声敏感建筑物宜合理安排房间使用功能,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土石方(含桥梁桩基施工泥浆与钻渣)运至市政弃渣场妥善处置,施工场地废机油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营期管理用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机油妥善回收处理,穿越河流水体路段内禁止设储油罐等贮存设施,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机油妥善回收处理。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期设置桥区水上导助系统,跨越河流桥梁段(K0+073~K1+989)路基加装防撞墩及高等级防撞护栏、警示标志; , 配备灭火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器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江津区、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江津区、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